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1〕050106号

当事人：广东亨泰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117733309256

住所（住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106国道旁七星岗路段  
自编10号五楼504号

法定代表人（

根据特种设备日常检查的线索，2020年04月11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名执法人员发现广州市海珠区尚馆餐饮有限公司在用两台电梯（注册代码：31104401002003010188、31104401002003010187）超过检验有效期仍在继续使用，两台电梯内外没有张贴《电梯隐患标志》，当事人作为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于2020年3月12日、3月25日、4月8日分别对两台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注意到两台电梯的下次检验日期：2018年03月。在广州市海珠区尚馆餐饮有限公司两台电梯超过检验有效期仍在继续使用，存在事故隐患，当事人作为电梯维保单位没有及时告知电梯使用管理人，提出处理建议和所需费用，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未向特

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未履行相关义务行为，本局于2020年04月15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当事人收取广州市海珠区尚馆餐饮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三个月）电梯维保费用2400元，违法所得认定为24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 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3. 《委托书》1份；4. 现场笔录1份，询问（调查）笔录6份；5. 现场拍摄的照片5张；6.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复印件6份；7. 《广州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合同编号：WB20191113-01）复印件1份共8页；8. 《电梯层门钥匙管理制度》复印件1份4页；9. 《广州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遗失声明》复印件1份；10. 《广州市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安全责任承诺书》1份；11. 《广州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申请表》1份；12. 《收款收据》复印件2张。

2020年12月0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穗海市监罚告字〔2020〕05010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并提供《电梯停用》1份、《电梯启用》1份、《情况说明》1份、《广州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申请表》2份、《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2份、《广州市特种设备安装（维修）告知》2份、《广州市特种设备安装（改

造)告知》2份,陈述申辩主要意见是:1.当事人均按技术监督部门要求进行电梯维保,从未发生过违规行为;2.当事人已明确告知电梯使用管理人涉案电梯超期未检验,并于2019年12月2日向其电梯使用管理人发出《变更申请书》告知停用电梯,涉案电梯是电梯使用人在当事人不知情情况下自行启用。当事人要求减免拟作出的处罚。

本局认为:1、当事人以往不存在违规维保的行为并非本案法定减轻、免于处罚的事由;2、涉案2台电梯检验期限于2018年3月已届满,当事人应当知道上述电梯超期未检定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仍在2020年3月12日、3月25日、4月8日分别对上述2台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收取维保费用,且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已违反了《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另关于当事人主张其已告知电梯使用管理人涉案电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陈述申辩意见,与当事人代理人梁金源供述(2020.4.15、2020.7.29)、电梯使用管理人代理人龙自力供述(2020.6.3)均不相符,且在案件调查阶段我局多次询问当事人是否告知电梯使用管理人涉案电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并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据,当事人均无法提供。在陈述申辩阶段当事人提交的所谓《变更申请书》用以证明已于2019年12月2日告知电梯使用管理人停用涉案电梯,但该材料落款日期是“2019年12月2日”,使用单位公章处加盖“广州市海珠区尚馆餐饮有限公司”公

章，但经本局核查，广州市海珠区尚馆餐饮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才核准设立，上述材料在2019年12月2日就加盖广州市海珠区尚馆餐饮有限公司公章明显不合常理，故本局不予采信。3、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仅为当事人与广州市海珠区尚馆餐饮有限公司双方民事法律关系约定，不能作为行政违法责任主体认定依据。4、当事人在案发后配合电梯使用管理人整改并非法定应当减轻或免于处罚的事由。综上，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定性准确、处罚适当，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不具备法定应当减轻或免于处罚情节，本局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当事人作为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违反了《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管理人，提出处理建议和所需费用；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的，还应当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严重事故隐患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的规定，依据《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

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38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24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404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1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